#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 参加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原审案件所处阶段:二审阶段,暂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行政诉讼第三人
- 本次行政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本次公告的行政诉讼进展事宜虽然涉 及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用地、但对建设项目的正常推进没 有构成影响,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,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 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沙联泰")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 下简称"湖南高院") 送达的(2018) 湘行终 811 号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与诉 讼通知书》,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0月,长沙联泰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长沙中 院")院送达的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》以及原告朱美玲、 朱霞玲的《行政起诉状》,长沙中院受理原告朱美玲、朱霞玲诉被告长沙市望城 区人民政府一案后,发现长沙联泰与上述案件被诉行政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 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特通知长沙联泰作 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"2017-058")。

2017年11月,长沙联泰收到湖南省长沙中院送达的(2017)湘 01行初520号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。诉讼案件经审理,湖南省长沙中院裁定:驳回原告朱美玲、朱霞玲的起诉。原告如不服裁定,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,向法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"2017-069")。

# 二、长沙联泰收到湖南高院(2018)湘行终 811 号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朱美玲、朱霞玲诉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审批单一案, 朱美玲、朱霞玲不服原审裁判,向湖南高院提出上诉,湖南高院已受理,湖南高 院通知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与行政诉讼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行政诉讼进展事宜虽然涉及长沙联泰项目的建设用地,但对建设项目的正常推进没有构成影响,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特此公告。

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书》(2018)湘行终811号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